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Keep Inc.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亦無意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適用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Kee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650)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列。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股份。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合共1,625,700股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的價格範圍介乎每股股份26.90港元至28.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1,625,700股股份。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在市場上按每股股份28.85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8月4日(星期五)失效。因此，本公司概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將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Keep Inc.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寧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彭唯先生及劉冬先生；(ii)非執行董事李浩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新女士、單一剛先生及王海寧先生。